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，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范围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2、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因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格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若继续推进本次激励计划，可能导致公司股权激励各个考核期的业绩条件无法实现，公司难以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。本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虽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但公司尚未实施授予，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厉明对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公司在确定股权激励计划后，先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后交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在进入董事会实施阶段却未予执行，致该计划尚未实施即告终止，这种情形的发生容易引起投资者对公司及董事会产生误解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克泉

厉明

秦霆镐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